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校長遴選志願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現職服務學校</td><td>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身份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一般現任校長
□ 原住民籍現任校長</td><td>任期</td><td>□ 第一任屆滿
□ 第二任屆滿
□ 第二任過半</td><td rowspan="2">請勾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 原住民籍候用校長
□ 候用校長/曾任校長</td></tr>
<tr><td>志願學校</td><td colspan="4">1. _____、_____
(現職校長申請轉任及曾任校長，第一志願數得填列 1 所學校或 2 所學校。候用校長第一志願數須填列 2 所學校)
2. _____
3. _____
4. _____
5. _____</td><td>1.請依志願順序填寫。
2.現任校長/曾任校長/候用校長選填志願數為 2 至 5 個志願。
3.現職校長有回原校之意願者，請務必將原校填入志願中。
4.現職校長申請轉任及曾任校長，第一志願數得填列 1 所學校或 2 所學校。候用校長第一志願數須填列 2 所學校。</td></tr>
</table>

※ 填表說明：

一、 本表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未確實填寫，得不受理遴選申請。

二、 填送本表時，請一併提交個人履歷自傳、辦學理念及學校經營方案（15 份，以 A4 直式橫書，不須膠裝，請簡單裝訂，5 張 10 頁為上限，封面如範本，另請多準備 2 份親送學校人事室轉交學校浮動代表）。

三、 申請轉任第一志願數得填列 1 所學校或 2 所學校。候用校長第一志願數須填列 2 所學校，且不得重複。

申請人（簽章）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